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和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605.59万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605.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0%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韩灵丽、黄 灿、金赞芳、朱剑敏

2018年3月21日